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以竞争方式 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19)黔23破1号

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原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为确保案件有序推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重新指定破产管理人，现将参与竞争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福平公司于2011年7月4日经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资源及其它矿产资源的投资、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2019年5月16日，本院根据福平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平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贵州权衡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5月28日，本院作出决定准许贵州权衡律师事务所辞去管理人职务，并指定贵州纬图律师事务所、黔西南智诚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福平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16日，本院作出（2019）黔23破1-3号民事裁定，批准福平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3年4月24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和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19）黔23破1-6号民事裁定，终止福平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福平公司破产。

2025年8月，贵州纬图律师事务所、黔西南智诚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院申请辞去管理人职务。

福平公司经整合共保留煤矿4个：安龙县安泰煤矿、兴义市白瓦窑镇凹子冲煤矿、兴义市白瓦窑镇富兴煤矿、仁怀市福平煤矿（因高速公路压覆已关停），现主要资产为前述煤矿采矿权及固定资产，具体资产价值正在评估中。

截至2025年7月31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182笔共计2114683881元，已裁定确认85笔1712454773元。

贵州权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平公司管理人期间，已从债务人财产中收取报酬40万元。贵州纬图律师事务所、黔西南智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福平公司管理人期间，已从债务人财产中收取报酬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及风险提示

1. 申报机构为编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一级破产管理人。

2. 申报机构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应当在本院辖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稳定的工作环境及其他必要的办公设施。

4. 申报机构需具备较强的风险化解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妥善应对债权人、债务人的压力和信访维稳风险。

三、申报方式

(一) 申报机构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2 时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的申报书(一式八份)及对应的证件、凭证等资料。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等信息,以及参与竞争的优势;

2. 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事务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含姓名、学历、工作经历、从事破产案件工作经验等);

3. 管理人报酬方案;

4. 拟定的破产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思路、时间安排、工作保障等;

5. 近 3 年承办破产案件中法院、所在行业协会对中介机构履职的评价意见。

（二）申报机构除提交申报书以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对申报书及印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承诺书；
2. 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承诺书；
3. 组建管理人常驻工作组成员承诺书。

（三）其他要求

1. 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根据专业特长，按照自愿协商、优势互补、权责一致的原则，与编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其他类型中介机构（一级管理人）组成联合体的方式参与竞争，组成联合体的中介机构不得超过两家。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不得将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3. 申报机构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需与之前的管理人交接工作，并继续完成后续工作。

4. 本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后，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管理人更换，本院将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管理人的报酬，待结案时由新任管理人从报酬中支付，并根据领取情况多退少补。管理人就分配自行协商一致的，报本院批准，不能协商一致的，本院依照《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确定。

四、评审事宜

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为三家以上的，本院依法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实力、从业经验、报酬方案、工作方案、履职评价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同时确定一至二名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评审方式详见《评审细则》，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的，本院将依法采用随机方式从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中指定管理人，不再组织评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坤（对外委托办公室）

联系电话：18690793065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 1: 评审细则

附件 2: 基础分自评表

附件 1

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评审细则

本院受理的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原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拟采取竞争方式重新指定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规定及本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内容和特点，对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实行量化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基础分（50 分）

（一）规模实力（20 分）

基础分 5 分（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均可得此分）。

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① 申报机构成立专业化破产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分工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2 分。

② 拟委派的管理团队中每拥有一名同时具备律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③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之间根据优势互补组建联合管理人团队，得 2 分；

④ 拟委派的管理团队成员在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过企业破

产、公司清算专题文章，每 1 篇得 0.5 分，国家级刊物每 1 篇得 1 分；与他人合作减半计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⑤拟委派的管理团队成员参加省级以上破产研讨会或破产法论坛并提交文章，每 1 篇得 0.5 分，获奖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⑥拟委派的管理团队成员参加市、州级以上法院、管理人协会或高校组织的破产业务培训的，每人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上述文章发表、获奖、培训均以近 3 年（截止选任公告发布之日）完成的为依据。

（二）从业经验（30 分）

基础分 15 分（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均可得此分）。

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1. 办理破产案件已经终结的，视情况加分：

①团队成员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负责人的，每件得 3 分；办理煤矿企业破产案件，另加 2 分。

②团队成员作为破产企业管理人团队成员的，每件得 1.5 分；办理煤矿企业破产案件，另加 1 分。

团队成员参与的案件重复的，得分较高者全额计分，其他成员按各自得分的 20%计算。

2. 办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已经终结的，视情况加分：

①团队成员担任清算组负责人的，每件得 1 分；办理煤矿企业强制清算案件，另加 1 分。

②团队成员作为清算组成员的，每件得 0.5 分；办理煤矿企业强制清算案件，另加 0.5 分。

团队成员参与的案件重复的，得分较高者全额计分，其他成员按各自得分的 20% 计算。

强制清算程序转破产清算程序的，按上述第 1 条加分。

以上评分以近 3 年（截止选任公告发布之日）完成的为依据。

二、报酬方案（20 分）

申报机构申报的管理人报酬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最高上限标准为基数，以下浮百分比的方式报价。

按全部申报机构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得 20 分，名次每往后一名减 2 分，直至减完 20 分为止。

三、综合评分（30 分）

根据竞争的中介机构对工作方案和履职情况的陈述并可询问相关问题，结合案件特点，考量中介机构综合能力、工作饱和度等因素，判断申报机构对案件情况是否熟悉，管理思路是否清晰，经费是否有保障，工作计划、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对各参

与竞争的机构进行现场综合评分。报名参与竞争的机构未现场参加听证的，其综合评分为零。

综合评分由工作方案（20分）、履职评价（10分）两部分组成。

四、选任方式

1. 按照总分排序，得分最高的机构担任管理人，最高得分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

2. 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为三至五家的，由得分排名第二的机构为备选管理人；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达五家及以上的，由得分第二、第三的机构为备选管理人。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提交虚假材料，取消本次参与竞争的资格。

2. 拟担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由得分排名在后的机构递补担任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3. 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解释规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 2

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基础分自评表												
债务人：贵州福平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项目	评分标准					数量	备注		得分			
规模 实力	基础分（5分）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均可得到									
	加分 （上限15分）		成立专业化破产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分工明确、内部制度完善的加2分									
			团队成员同时具备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		每名加1分			累计上限2分				
			不同专业的中介机构组成联合管理人的加2分									
			团队成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文章		省级刊物上发表文章		独立完成每篇加0.5分			累计上限3分		
							合作完成每篇加0.25分					
					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文章		独立完成每篇加1分					
							合作完成每篇加0.5分					
			团队成员在破产研讨会提交文章		省级以上研讨会、论坛提交文章		独立完成每篇加0.5分			累计上限3分		
	合作完成每篇加0.25分											
	获奖每篇加1分											
			团队成员参加市、州级以上法院、管理人协会或高校组织的破产业务培训的			每人次加0.5分		累计上限3分				
从业 经验	基础分（15分）		符合申报条件的中介机构均可得到									
	加分 （上限15分）		办理破产案件已终结		团队成员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每件加3分		办理煤矿企业破产案件，每件另加2分		团队成员参与办理同一案件，得分较高者全额计算，其余成员按20%计算。累计上限10分。			
					团队成员作为破产管理人成员，每件加1.5分		办理煤矿企业破产案件，每件另加1分					
			办理强制清算案件已终结		团队成员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每件加1分		办理煤矿企业破产案件，每件另加1分		团队成员参与办理同一案件，得分较高者全额计算，其余成员按20%计算。累计上限5分。			
					团队成员作为破产管理人成员，每件加0.5分		办理煤矿企业破产案件，每件另加0.5分					
					强制清算程序转破产程序并办结的，按破产案件计分							
					合计							